

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姓名：

學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系所修課程/學分	本所規定課程/學分	原修單位確認(註)	擬承認學分	備註(本所任課老師與指導教授簽名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（以行事曆為準）截止起一週內提出，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。
- 二、本表填妥後，須隨同成績單正本（或證明書正本）一併送請所審核。
- 三、其餘相關條文請參閱「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則、程序」及「本校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：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與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需經原任課老師提出課程內容證明（請原任課老師簽名並加蓋原系所章）該科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，且開設在大四與碩博合開或碩博合開。